2024年度報告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老铺黄金
LAOPU GOLD
老铺黄金
LAOPU GOLD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37 監事會報告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董事長)*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蔣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施德華先生

審計委員會

何玉潤博士*(主席)*
施德華先生
孫亦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施德華先生*(主席)*
馮建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提名委員會

孫亦軍先生*(主席)*
徐高明先生
何玉潤博士

戰略委員會

徐高明先生*(主席)*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
李菁怡女士

授權代表

徐銳先生
李菁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20層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工商銀行北京市新東安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王府井大街138號一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181

公司網站

www.lphj.com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黃金協會」	指	一個致力於黃金行業機制建設的全國性非營利組織，於2001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及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國務院確定的《國家黃金管理體制改革方案》批准及註冊登記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寶石」	指	具有美學價值的礦物晶體，通常用於製作珠寶或裝飾品，其中與其他寶石相比，鑽石是僅由一種單一碳元素形成的特殊寶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已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燒藍」	指	一種在金製品表面塗上彩色琺瑯釉，從而令其呈現出鮮豔多彩的外觀的裝飾工藝
「古法黃金產品」	指	一種將現代設計與中國古典文化相結合，具有啞光、磨砂或其他古代宮廷金飾特徵，並應用至少兩種及以上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團體標準中規定的中國傳統手工黃金製造工藝的黃金製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喬金季」	指	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H股於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自該日起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萬象城」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高端購物中心，地理佈局覆蓋中國多個城市
「徐先生」	指	徐高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東波先生」	指	徐東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之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足金」	指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第GB11887號，為含金量99.0%以上的黃金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P」	指	中國高端購物中心，其網絡包括北京SKP、西安SKP、成都SKP、武漢SKP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金橙」	指	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紅喬金季(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附註]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業績*	**9,795,210**	3,677,382	1,502,541	1,459,134
收入	**8,505,560**	3,179,564	1,294,220	1,264,603
毛利	**3,501,220**	1,331,957	542,138	521,001
除税前利潤	**1,946,547**	553,469	126,770	154,209
年內利潤	**1,473,106**	416,302	94,529	113,880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73,106**	416,302	94,529	113,88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47**	3.03	0.69	0.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3,476**	382,711	286,230	246,090
流動資產總值	**5,833,282**	1,775,836	1,004,982	922,880
流動負債總額	**2,248,566**	474,144	291,381	267,2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869**	168,987	130,262	131,391
權益總額	**3,920,323**	1,515,416	869,569	770,312

附註：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方才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概無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銷售業績指含税收入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老鋪黃金品牌創立於2009年，是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我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也是重構中國黃金珠寶市場新格局的品牌。

老鋪黃金品牌自創立以來，始終恪守品牌高端定位，系統性的構築了「品牌、產品、渠道、客服」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以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帶動整個行業進入古法黃金領域，開啟了中國黃金行業一個新的產品時代，推動實現了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市場轉化和發展。在新的消費環境下，老鋪黃金保持戰略定力、恪守高產品價值和擁有的「渠道、客服、營運」等企業系統能力，推動了公司實現跨越式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8,505.6百萬元，較2023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179.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326.0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67.5%。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額約為人民幣3,501.2百萬元，較2023年毛利額約人民幣1,332.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169.2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62.9%。以上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形成的市場顯著優勢，帶來存量店鋪整體營收(包括線上線下渠道)的大幅增長。

老鋪黃金定位中國古法黃金高端品牌，始終專注「古法黃金」定位，堅持品牌戰略聚焦，不僅已形成「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的消費者共識，更成為與國際奢侈品對位競爭的中國高端品牌，打造出顯著的品牌優勢地位和品牌影響力：

- 公司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
- 公司是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和《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起草單位；
- 公司是行業內第一家推出足金鑲鑽產品的品牌，引領行業趨勢；
- 公司2023-2025年連續三年上榜「胡潤至尚優品－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
- 本集團2024年在單個商場平均實現銷售業績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在所有知名珠寶品牌(含國際、國內珠寶品牌)中，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單個商場平均收入、坪效均排名第一；

- 儘管公司主要致力於以線下渠道銷售，但2024年天貓雙十一期間，線上旗艦店仍登頂珠寶店鋪銷售業績榜首；於報告期實現總銷售業績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忠誠會員達到約35萬名，相較2023年增長15萬名，消費人群正不斷擴大。

品牌影響力的擴大，帶來了同店營收的持續增長。2024年公司同店收入增長率超過120.9%。

2、 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及迭代，促進了營收的持續增長。

老鋪黃金是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開啟了中國黃金行業一個新的產品時代。老鋪黃金也是第一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產品的品牌，第一家推出「金胎燒藍」產品的品牌，持續推動著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發展和進步。

本集團依託研發團隊的高維智力資本投入，構建了超強的產品研發能力。老鋪黃金創始人親任研發總監，並擁有一支研發創新能力強、專業功底扎實的研發團隊。在公司文化、機制和企業系統能力的保障下，團隊得以能持續研發出超強市場效力的產品，保障了營收的持續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創作出近2,000項原創設計，擁有境內專利249項，作品著作權1,314項，以及境外專利228項。

3、 對比2023年，本公司新增門店7家、優化及擴容門店4家，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憑藉高級感的品牌調性以及現有門店的往績記錄，老鋪黃金擁有良好的渠道拓展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准入要求嚴格的知名商業中心持續獲取新門店。而近年來老鋪黃金門店在各大商場持續出現的現象級客流量，以及門店的超高收入和坪效，進一步幫助公司能夠對已有門店的面積、位置等進行有效優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15個城市共開設了36家自營門店，全部位於包括SKP系(5家)和萬象城系(11家)在內的具有嚴格准入要求的26家知名商業中心。對比2023年同期，本公司新增門店七家、優化及擴容門店四家，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 新增門店7家：北京國貿商城店、香港旗艦店、天津萬象城店、武漢SKP店、鄭州丹尼斯大衛城店、深圳萬象城L2層店、香港海港城店

- 優化及擴容門店4家：杭州萬象城店(擴容)、廣州太古匯店(擴容)、武漢世貿廣場店(位置優化及擴容)、成都IFS店(位置優化及擴容)

展望與前景

未來，我們將始終堅守我們一直奉行的企業價值觀，恪守品牌定位，持續產品研發創新、升級迭代，堅持品牌國際化和市場全球化，致力將「老鋪黃金」打造成具有超強市場競爭力的中國古法黃金第一品牌、世界黃金第一品牌，開創行業一個新的時代。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3,179.6百萬元上升到約人民幣8,505.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7.5%。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線上線下黃金產品零售一體化結構結合了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為顧客提供完美一致的購物體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門店	**8,534,769**	**7,450,333**	**87.6**	3,246,926	2,818,483	88.6	4,631,850	164.3
線上平台	**1,260,441**	**1,055,227**	**12.4**	430,456	361,081	11.4	694,146	192.2
總計	**9,795,210**	**8,505,560**	**100.0**	3,677,382	3,179,564	100.0	5,325,996	167.5

我們的產品銷售以線下門店渠道為主，線上平台是我們提升客戶購物體驗的有力補充。於報告期間，線上平台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約12.4%，收入佔比略有提升。

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幾乎全部收入源於黃金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同比變動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銷售業績	收入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產品[註1]	**9,787,204**	**8,498,524**	**99.9**	3,672,153	3,174,940	99.9	5,323,584	167.7
其他產品及服務[註2]	**8,006**	**7,036**	**0.1**	5,229	4,624	0.1	2,412	52.2
合計	**9,795,210**	**8,505,560**	**100.0**	3,677,382	3,179,564	100.0	5,325,996	167.5

註:

1. 足金產品指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

2. 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主要由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為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全面覆蓋不同年齡和消費需求的消費者群體，包括日常佩戴的飾品，亦包含中國傳統手工藝品、文房文玩金器、日用金器及居家擺件金器。這些產品工藝複雜度更高，深入融合和體現文化元素及審美趣味，進一步強化了品牌差異定位，大大滿足消費者的全方位消費心理需求。

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基本穩定於約41.2%。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2.0百萬元增長約16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1.2百萬元。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6.3百萬元增加約25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3.1百萬元。報告期內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源於：(i)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形成的市場顯著優勢，帶來存量店鋪整體營收(包括線上線下渠道)的大幅增長；(ii)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及迭代，促進了營收的持續增長；及(iii)對比2023年，本集團新增門店7家、優化及擴容門店4家，產生增量營收貢獻。

銷售及行政管理開支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9.3百萬元增加約11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6.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約97%以上源自商場租金、費用及電商平台交易服務費、銷售團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客戶服務運營支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運輸開支及經營消耗品。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源於(i)商場租金及費用開支增加，這與門店銷售收入增加一致，也與門店渠道擴張相關；及(i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其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管理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加約6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2百萬元，主要源於(i)行政管理員工數量增加及其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因銷售收入增加帶來與客戶結算銀行卡相關的銀行手續費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信息技術成本、其他稅項、運輸及雜項費用及其他。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7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本集團依託研發團隊的高維智力資本投入，構建了超強的產品研發能力。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及其薪酬提高令員工成本上升，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21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源於信用減值增加及優化擴容門店的資產處置，這與我們的業務規劃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費用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6,743**	579,347	657,396	113.5
行政管理開支	**272,235**	167,571	104,664	62.5
研發開支	**19,163**	10,720	8,443	78.8
其他開支淨額	**16,929**	5,318	11,611	218.3
總計	**1,545,070**	762,956	782,114	102.5

所得稅開支

我們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73.4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長。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約24.8%下降到2024年的約24.3%。有關所得稅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15頁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所得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表現。然而，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不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因此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的淨利潤，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本公司各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對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473,106**	416,302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	**28,626**	8,6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1,501,732**	424,93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	**17.7%**	13.4%

我們管理層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於非現金項目且並無直接反應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通過撇除該等項目對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影響的舉措，可更好地反應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並更加便於比較逐年的經營表現。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2024年，本集團在整體業務經營方面採納保守穩健的資金管理及財務政策。本集團維持以下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87.8百萬元，較2023年增加了約222.4%，主要源於產品存貨增加以滿足本公司業績增長、銷售旺季備貨、新店開業及店鋪擴展的產品需求。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205天下降到2024年的195天。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購物中心款項，部分購物中心代收消費者款項，並在扣除對應商場費用後再支付予本公司，因此構成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1.2百萬元。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25天，這與我們的信貸政策一致，相較2023年周轉天數28天基本維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2.7百萬元，主要源於(1) 2024年銷售回款產生的現金流入相較2023年有所增加；及(2)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淨流出累計約人民幣1,228.5百萬元，主要源於補充增量存貨儲備，這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

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資金主要來自營業資金，亦會主要以短期借貸滿足旺季或新拓展門店網絡的存貨備貨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償還貸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我們始終關注保持合理的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1%(於2023年12月31日：29.8%)。

本集團對其貨幣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於報告期內，我們依循此方法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管理。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可動用現金結餘，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進行／開展適當投資。

銀行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373.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30頁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23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除新拓展線下門店及新設境外公司外，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存貨取得銀行貸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兑風險管理

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外幣的匯兑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是在中國內地進行，而中國內地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性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用於新店開業及店鋪升級改造裝修。

人力資源、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工資、獎金、產假及其他津貼。對於加班工作的員工，我們將按照其基本工資及加班時間給予補償，並允許他們在合理期限內享有帶薪休假。我們要求各部門負責人合理分配人力，以最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加班，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此外，我們亦奉行多元化及包容性，因此我們的所有員工在招聘、培訓、福利保障、在職期間的職業及個人發展等各個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機會。

此外，我們亦將繼續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為員工營造一個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是不分年齡及性別，平等對待所有員工。我們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員工薪酬的公平性，並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公司保持其行之已久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政策，並設置酌情的年終業績獎金。向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本公司各地分店網絡擴展的步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03位僱員，其中1,244名為中國內地員工，59名為香港和澳門地區員工。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行政管理	278	21%
銷售及營銷	576	44%
生產	429	33%
研究及設計	20	2%
總計	1,303	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定額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沒收，且本集團並無將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2月26日，目的為(i)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iii)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iv)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連同計劃授權限額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本公司將發行新H股、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及／或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最大H股總數為9,477,486股H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5.6%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10%。

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7名本公司僱員(與第二批授予的僱員合稱「**承授人**」)授出合共597,000股獎勵股份(「**第一批授予**」)。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進一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1名本公司僱員(包含胡彬彬(「**胡女士**」)(公司的一名監事隋武的配偶)授出合共120,000股獎勵股份(「**第二批授予**」)。

向胡女士授出獎勵股份(「**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胡女士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授出毋須經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未曾亦將不會就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獎勵股份相關的8,760,486股H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

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

本公司擬實施H股全流通

於2025年3月7日，中國證監會已就H股全流通發出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本公司三名股東持有的40,388,9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40,388,900股H股的H股全流通(「**轉換**」)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該等H股。於2025年4月3日，轉換已完成，而已轉換H股已於2025年4月7日於聯交所開始上市買賣。有關上述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3日的公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情況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報告期後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研發部總監。彼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及商品研發總監及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彼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主要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全面工作，負責董事會相關工作，主持公司商品研發工作。

徐先生於2004年6月創立金色寶藏(一家主要從事黃金珠寶及把玩業務的公司)，並於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金色寶藏總經理和於2004年6月至2016年12月領導其研發活動。彼於2012年7月創立文房文化(一家主要從事文房文化產品、古董產品及珠寶業務的公司，並目前專注於家具、文房四寶以及書畫銷售業務)，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文房文化總經理和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領導其研發活動。

創辦本集團前，徐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岳陽市紅喬旅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岳陽紅喬」，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投資及開發的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至2017年7月。彼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岳陽市畜牧水產局水產大樓總經理。彼於1984年8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岳陽市畜牧水產局科員。

徐先生於1988年6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取得淡水漁業專業專科學位。

馮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拓展。

馮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金色寶藏的企業管理相關工作。馮先生於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岳陽紅喬的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彼於早年曾任職於岳陽中湘康神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藥生產的公司)。

馮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湘潭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徐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業部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營業部總經理。徐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主持公司營業部全面管理工作。

徐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金色寶藏的業務營運相關工作。徐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岳陽紅喬的業務營運相關工作。

徐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專科學歷。

蔣霞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質檢部總監。此外,彼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岳陽老鋪的監事。蔣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主持公司質檢部全面管理工作。

加入本公司前,蔣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金色寶藏商品管理部的產品管理及品質檢驗相關工作。彼於1995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岳陽紅喬的採購相關工作。

蔣先生於2002年7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武漢化工學院(現稱武漢工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自2021年3月起獲北京市成人教育學會培訓中心認可為標準化管理工程師。蔣先生亦分別自2021年7月起及自2021年6月起獲珠寶首飾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和國家寶石監測培訓中心(「國檢珠寶培訓中心」)認可為貴金屬首飾和寶石檢驗師及國檢珠寶培訓中心鑽石分級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於2023年10月16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先生於電子行業研究、銷售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彼任職於北京羅森伯格電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彼任職於威訊聯合半導體(北京)有限公司(前稱RFMD (Beijing) Co., Ltd.)。自2010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孫先生於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688153))分別擔任總經理及董事。

孫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玉潤博士,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博士在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獲入選為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並於2012年12月修完項目課程。自2022年2月起，歷任北京工商大學計劃財務處處長和商學院院長。自2016年1月及2017年4月起分別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另外，彼亦於2020年1月獲頒「2019年北京市青年教學名師」、於2018年12月獲頒「北京市長城學者」，於2021年7月獲教育部頒發「教育經費監管專家」，且彼自2021年12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現任北京市海淀區第十七屆人大代表。

自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何博士擔任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家以玉米為原料的保健食品配料生產商，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86)。

何博士於1997年7月自西安石油學院(現稱西安石油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自西安石油學院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04年10月起，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曾在《管理世界》、《財貿經濟》、《南開管理評論》、《會計研究》、《稅務研究》等國內重要期刊發表文章30餘篇。

施德華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施先生在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1987年11月至1990年5月曾擔任IBM New Zealand Limited的定價分析師、資產負債表會計員、收益及成本會計員及財務規劃專員。彼於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職於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擔任MIS會計師、系統／MIS會計師及會計師業務等職務。彼隨後於1992年7月加入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地區營業總監至1995年10月。彼其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及遠東地區總監，直至彼於1997年12月離職。於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施先生擔任飛利浦消費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北亞辦事處總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彼擔任Siemens Ltd. Hong Kong北亞辦事處總經理。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Excello Partnership Asia Limited。

施先生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且現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且現任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施先生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8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1988年4月畢業於新西蘭懷卡托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1990年5月以來一直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2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監事會

彭柳華女士，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亦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彭女士於2005年1月加入金色寶藏，並擔任金色寶藏行政經理至2011年12月。彼其後於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文房文化的行政經理。彼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監。

彭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岳陽市湘北女子職業學校旅遊賓館服務專業。彼自2019年6月起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安全評估師。

肖豔輝女士，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肖女士於2006年1月加入金色寶藏，並擔任金色寶藏審計經理至2017年2月。彼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審計總監。

肖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在職工商管理專科學歷。彼於2021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彼自2019年6月起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安全評估師。

隋武先生，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隋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負責金色寶藏的財務相關工作。彼其後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

隋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湖南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徐高明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馮建軍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佳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李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總經理，直至2019年11月。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金籌劃職能。

李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擔任北京高德和勤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經理。彼於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擔任北京高德悅勤會計師事務所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傅子剛(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李女士於2008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最後擔任稅務及商務諮詢部高級經理，然後於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最後擔任稅務及商務諮詢部總監。

李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

周雅潔女士，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分管公司市場部工作，主管公司華東區域管理。

周女士深耕消費品行業十五年，熟悉產業運營、人才管理，擁有豐富的一二級市場投融資、併購經驗和企業創業經歷，對品牌、新營銷、新渠道、消費體驗、全球化等有著深刻見解。

周女士於2007年獲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目前長江商學院EMBA在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老鋪黃金品牌創立於2009年，是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我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也是重構中國黃金珠寶市場新格局的品牌。

老鋪黃金專營中國古法手工金器，產品包涵「古法黃金飾品、文玩擺件金器和日用金器」三大產品線。公司業務涵蓋「產品自主設計研發、生產和全渠道零售」。

老鋪黃金採取自營模式經營線下門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15個城市共開設了36家自營門店，全部位於包括SKP系(5家)和萬象城系(11家)在內的具有嚴格準入要求的26家知名商業中心。

老鋪黃金始終引領行業產品趨勢，開啟黃金行業一個新的時代。我們於2019年首創推出的「足金鑲嵌鑽石」產品、2022年首創推出的「金胎燒藍」產品，都顯著推動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產品升級和高質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老鋪黃金已創作出近2,000項原創設計，擁有境內專利249項及作品著作權1,314項，以及境外專利228項。

老鋪黃金定位中國古法黃金高端品牌，始終專注「古法黃金」定位，堅持品牌戰略聚焦，不僅已形成「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的消費者共識，更成為與國際奢侈品對位競爭的中國高端品牌。老鋪黃金2024年在單個商場平均實現銷售業績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在所有知名珠寶品牌(含國際、國內珠寶品牌)中，老鋪黃金在中國內地的單個商場平均收入、坪效均排名第一。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2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僅能以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指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5元(2023年：無)。該末期股息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概無股東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基於本公司對未來發展的信心，為更好地回報投資者，就報告期間擬定派付的股息而言，擬定派付的股息總額乃由董事會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分配利潤的50%為參考。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擬定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

董事會已決議以現金方式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5元(含税)(2023年：無)。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末期股息應派付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未上市股份、港股通股份及H股全流通股份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其他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換算匯率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期(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平均收市匯率計算。一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務機關提出享受税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税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國税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税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税率視乎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税收協定(安排)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税，除非相關税務法規、税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財税[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財税[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税。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相應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糾紛,本公司概不負責。

稅項減免

盡本公司所知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名單,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業務回顧

對業務的審視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分別在本年度報告第8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不同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此外，有關本集團表現(經參考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及環境政策)的更多詳情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上述各項相關內容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確董事會於ESG治理中的角色，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與企業整體發展戰略相融合，已建立自上而下、職責明確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審議ESG總體目標、管理策略及管理方針，包括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有關ESG重要事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首次進行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工作，並將重要性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重點工作。董事會審議並確認重要性評估結果，將重要性議題作為本集團整體戰略制訂的一部分加以考慮，並監督該等議題的管理與績效。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其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 其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變化的能力；
- 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
- 品牌及產品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假冒、仿製或侵權行為的影響；
- 其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的能力；及
- 與行業、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自身的投資顧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1,303名僱員，其中1,244名為中國內地員工，59名為香港和澳門地區員工。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我們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為加強我們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並挽留現有僱員及提升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培訓。我們提供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提升僱員於履行職務時的安全措施知識的培訓。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主僱員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

客戶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客戶群絕大部分由個人客戶組成。我們並無與個人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單個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未超過5%。

根據與若干購物中心的合作，購物中心將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於其後與我們結算。儘管我們在該等安排下自購物中心收取付款，但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並不將其視為我們的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以下。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輔料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北京工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合資格黃金供應商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綜合會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2.6%，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佔77.9%。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366,700股股份(其中73,591,840股為未上市股份及94,774,860股為H股)。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8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494.9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及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至22頁。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董事及監事的服務任期均為三年，且全體董事及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獲續聘或重選。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自被任命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2025年11月18日)。

概無董事或監事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1]	佔已發行類別股份之股權概約百分比(%)[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權概約百分比(%)[2]
徐高明先生(「徐先生」)[3]及[4]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055,390	89.76%	39.23%
		H股	45,584,410	48.10%	27.07%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68,366,700股股份，包括73,591,840股未上市股份及94,774,860股H股。

(3)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天津金橙(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喬金季由徐先生以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共同有權行使111,639,8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1%。

(4) 於2024年12月31日，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1]	佔已發行類別股份之股權概約百分比(%)[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權概約百分比(%)[2]
徐先生[3]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055,390	89.76%	39.23%
		H股	45,584,410	48.10%	27.07%
徐東波先生[3]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66,055,390	89.76%	39.23%
		H股	45,584,410	48.10%	27.07%
紅喬金季[3]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未上市股份	38,303,230	52.05%	22.75%
		H股	27,082,970	28.58%	16.09%
陳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7,536,450	10.24%	4.48%
		H股	7,536,450	7.95%	4.48%
天津金橙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4,642,450	6.31%	2.76%
		H股	4,642,450	4.90%	2.76%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5](「Huang River」)	實益擁有人	H股	6,751,000	7.12%	4.0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6,751,000	7.12%	4.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68,366,700股股份，包括73,591,840股未上市股份及94,774,860股H股。

(3)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天津金橙(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喬金季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共同有權行使111,639,8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1%。

(4) 於2024年12月31日，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5) 於2024年12月31日，Huang River直接持有6,751,000股H股股份。Huang River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Huang River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與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以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

除有關保險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不存在以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為受益人而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

員工、薪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303名僱員，其中1,244名僱員位於中國內地及59名僱員位於香港及澳門。我們的僱員一般以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我們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制定，並定期進行審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金政策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0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 該高級管理層成員入職時間較短。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與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26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的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合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以及全職及兼職僱員(「合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25年2月26日開始為期10年，且其後將不會再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十個月。

(d) 授予獎勵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為「除外參與者」的任何人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需就接受及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e)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釐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包括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比例，詳情應載於授予函。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可使本集團促進合格參與者的長期承諾及穩定性，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一致。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仍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i) 獎勵股份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ii) 獎勵股份為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iii) 獎勵股份應符合授予函及計劃規則中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iv) 獎勵股份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股份本應授出的時間)；

(v) 獎勵股份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獎勵股份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vi) 獎勵股份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可能於各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將即時屆滿，而該等獎勵股份應失效，並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f)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

在計劃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2025年2月26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即9,477,486股H股。

為免生疑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通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H股及／或現有H股以支付獎勵股份的授出，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5.63%。

在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在授予時，就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格參與者(「相關合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報告期結束後採納，因此(i)並無授出任何獎勵；(ii)並無可供授出的獎勵；及(ii)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H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4年6月2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5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分配使用。

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i) 用作擴展銷售網絡	701.6	73.3%	479.2	479.2	222.4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ii) 用作維持品牌定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08.2	11.3%	76.7	76.7	31.5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iii) 用作優化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	25.8	2.7%	3.3	3.3	22.5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iv) 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25.8	2.7%	0.6	0.6	25.2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v) 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5.7	10.0%	95.7	95.7	0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957.1	100%	655.5	655.5	301.6	

附註： 本表所呈列的數字均為約數，並可能受貨幣匯率波動及約整所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結餘約為301.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事宜，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出現變動。

承董事會命
徐高明先生
董事長

中國，2025年3月31日

監事會報告

2024年，公司監事會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開展工作，列席公司董事會和公司股東會，對公司依法運作、財務狀況及公司董事、管理層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有效監督，促進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相關規則組織召開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以認真負責的態度提出了相關的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實施監督，並有效監督公司經營的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董事、管理層於公司日常經營中的職務行為，提出的合理意見及建議被公司採納，較好地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

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本年度已召開過的全部董事會、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進行規範運作，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經營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內部控制健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2024年度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管理體系進行了認真的監督、檢查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管理體系較完善，制度健全，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承監事會命
彭柳華
監事會主席
2025年3月3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章制度要求，我們在2024年度工作中，勤勉盡責，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信息與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

現將我們2024年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現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且分別具有財務、企業經營背景和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履職所必須的工作經驗與資格。

年度履職情況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4年度，我們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會議議案提出異議。在股東大會上，我們認真聽取與會股東對公司經營發展提出的問題與意見，重點關注事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議案表決及後續執行情況；在董事會上，我們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確保議案表決符合獨立、公平、客觀原則，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能夠根據各自詳細的職權範圍，深入討論研究職責範圍內的有關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上，我們發揮專業特長優勢，就公司的戰略、財務、人力資源等領域的關鍵問題提供專業性意見，為董事會的高效決策提供重要支撐。

對公司進行調查的情況

2024年度，我們高度關注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在參加會議及其他時間對公司進行了現場巡視，及時通過電話和郵件等方式與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了解公司日常經營情況；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媒體、網絡有關公司的相關報道，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並對公司發展提出合理建議。

保護股東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況

我們有效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積極與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公司日常經營、內部控制管理的狀態。對公司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認真審核，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在此基礎上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培訓學習情況

我們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注重加強自身學習，持續加深對最新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的了解，尤其注重對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學習和理解，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並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

2024年度任期內的其他工作情況

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我們認為，公司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給予了充分支持，在重大決策方面充分尊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判斷。

以上是我們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匯報。2025年，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各項規章制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或建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發表獨立、客觀、審慎的意見，進一步提高公司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在珠寶首飾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成立以來任職於本公司，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多名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自上市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元素。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方才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期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時間間隔約為每季度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方才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舉行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在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時間間隔約為每半年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派息政策。本公司近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狀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本公司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董事	
徐高明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建軍先生	執行董事
徐銳先生	執行董事
蔣霞先生	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玉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識別。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徐高明先生擔任。

董事會相信，這種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是：(i)由董事會作出的決定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部有足夠的制衡作用；(ii)徐高明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徐高明先生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該等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確認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仍然保持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被任命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2025年11月18日)，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被任命之日起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2025年11月18日)。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三年，即須於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上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情況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並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經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董事因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高級管理層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查上述情況並確保其保持適當。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而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為彼等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跟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將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相關就職培訓須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會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補充。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適當情況下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匯總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公司行業及業務、董事職責及／或公司管治有關的培訓、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閱讀與公司行業及業務、董事職責及／或公司管治相關的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出版物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	✓
馮建軍先生	✓	✓
徐銳先生	✓	✓
蔣霞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	✓
何玉潤博士	✓	✓
施德華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獲授權相關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提出要求時可供查閱。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徐銳先生。徐高明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玉潤博士、孫亦軍先生及施德華先生。何玉潤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外聘核數師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訂立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財務業績和報告、有關財務報告、運營和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就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等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時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一次會面。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及何玉潤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馮建軍先生。施德華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項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擬聘任的副總經理薪酬方案等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及何玉潤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孫亦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所需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擬聘任副總經理等事項。

多元化政策

公司章程載列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並就甄選個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決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必要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以及可衡量目標(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性。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學位，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會計及國際貿易。

董事會均有男性及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尤其是，本公司已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慣例，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提升性別多元水平。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七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維持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本公司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非常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62%的員工為女性。本公司將(i)考慮任命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可能性；(ii)通過招聘中高層員工，確保本集團促進性別多元化；(iii)因應戰略需求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向本公司認為在營運和業務方面具備適當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使其具備擔任董事會成員所需的特質和能力，以使她們日後合資格擔任管理及董事會級別的職位；及(iv)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候選人。本公司認為，從長遠來看，上述措施將為確保女性候選人渠道提供更大的前景，從而進一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方才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本公司預期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時間間隔約為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自上市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各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4/4	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馮建軍先生	4/4	0/0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徐銳先生	4/4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蔣霞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何玉潤博士	4/4	不適用	1/1	2/2	1/1	1/1
施德華先生	4/4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1/1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提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提前3天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對會議記錄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董事長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確認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於必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乃其職責。有關系統乃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日常經營層面我們已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我們結合內外部環境，識別出《高風險清單》，將風險責任及指標納入各部門第一負責人KPI中，同時據此不斷完善、健全公司內控規章制度體系，各部門負責人通過部門內部培訓宣貫、自查確保日常各個控制環節要求落實到位。

第二道防線，內控審計部抽調相關人員組成監督檢查小組，對重要、高風險環節進行內部監督，持續監督相關部門整改到位，實現各業務流程內控持續自我優化與良性循環。

第三道防線，總經理辦公室對各部門及內控審計部工作進行再監督，確保運行機制持續、健康運行。

我們致力於透過在我們的組織架構中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以堅持誠信經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具體業務需求及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檢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制環境、風險管理、信息及溝通、運營層面控制(如收入、採購、存貨、內部監督、固定資產、資金管理、費用報銷、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等)及內部監督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因此，內部控制顧問並無識別任何可能會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發現。

根據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檢舉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安排，以便利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保密舉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定期審閱有關安排，確保備有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內幕資料

本公司制定了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嚴禁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幕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有關披露內幕資料之公佈及其他資料披露，進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工作。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向董事會提呈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113
非審計服務*	1,513
總計	4,626

*：非審計服務包括境外子公司設立諮詢服務、税務專業諮詢服務、2024年ESG報告鑒證服務及2024年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及李菁怡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我們的內控總監。彼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加入本公司前，何女士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0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風險諮詢副總監。何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電信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2))的高級人員。於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職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職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結算與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並於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職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資訊增值業務中心。

何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菁怡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及信託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李女士一直協助處理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並與何女士(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保持緊密聯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女士及李女士各自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透明且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將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亦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讓股東可從本公司網站獲取更多企業信息。

本公司在年度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刊載後會適時召開業績說明會，為公司股東提供線下、線上交流機會。在業績說明會中公司會對業績期的業務、財務進行回顧，同時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會回答股東們的提問。為加強與股東的交流，公司董事會主席徐高明先生過往的業績說明會均有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進行交流提供機會，公司股東可就各項影響本公司的事項交流意見，董事會亦可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董事會成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與股東有更多接觸機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保持與市場投資者的日常充分溝通，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會適時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其他股東、機構分析師等召開各種不同形式的會議，解答股東關於公司疑問並將股東的意見定期反饋至公司各個部門。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董事)於股東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根據以下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

(1) 簽署一份或多份具相同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請求，以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陳述會議的主題。董事會應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2)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會議通知應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對通知所載原始請求的任何更改均須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上述持股比例應維持至股東會決議公告前。

(3)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能在收到該請求後十(10)日內作出任何答覆，則單獨或共同持有擬舉行會議上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惟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會議通知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對通知所載原始提議的任何更改均須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時限內發出會議通知，應視為監事會未召集及主持股東會，於此情況下，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召集並主持會議。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能按上述要求妥當召開會議而於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並應與本公司欠付董事之款項相抵銷。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書面通知應載列提名某人當選董事並接受該人士提名的意向以及有關該人士的書面資料，且應不早於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第二天及不遲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7)日發送予本公司。提名及接受該提名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7)日。

基於此，倘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當選董事，則應將以下文件有效送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包括：(i)擬於股東會上提議候選人當選董事的已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的已簽署通知，以及(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候選人的資料，及(b)表明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

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
（董事會收）
電郵：　　ir@lphj.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及修訂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上述公司章程未作任何其他更改。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派息政策。本公司近期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狀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治理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在業務運營的各個層面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事宜，以及制定本集團ESG管理方針、策略，包括：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重要性議題識別與優先次序排序，制定ESG管理目標，管理ESG風險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檢討相關目標實現進度並提出改進要求，以及進行ESG信息披露。作為風險管理與業務審視的一部分，董事會重點對本集團涉及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影響、各利益相關方影響進行識別、評估、管理與監督，加強ESG相關培訓，致力通過採取更加科學的行動以識別、降低及應對本公司的ESG風險。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ESG(含氣候變化風險)風險的識別、評估、應對與監督，檢討ESG相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管理層成立了ESG管理及工作小組，負責檢視重要的ESG趨勢、目標及相關風險和機遇，同時評估本集團就ESG相關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更新ESG政策，以提升整個集團對所有利益相關方的貢獻。

匯報原則與範圍

本報告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本集團的ESG方面的管理方針及表現，部分信息追溯以往年度。本報告中披露的集團政策、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報告在編製時已充分考慮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一致性。重要性：本報告就董事會釐定的對各利益相關方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進行匯報。量化：本報告披露了在ESG領域的相關量化數據並輔以文字說明。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每一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

本報告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公司網站、會議、網上交流、問卷、訪談以及調研等)的溝通與反饋，從利益相關方(包括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顧客、員工、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環境、社區公眾等)重要性及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重要性的角度識別出優先處理及詳述的16項重要議題，包括：合規運營與風險管理、商業道德與企業文化、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員工薪酬福利與權益保障(含勞工準則)、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員工發展與培訓、責任營銷、反貪污與反洗錢、客戶隱私保護(含數據安全管理)、知識產權管理、供應鏈管理、社區公益、能源使用管理、排放物管理、氣候變化管理。本報告亦單獨列示了「ESG關鍵績效表」供報告閱讀者審閱本集團量化的ESG行動績效。

註： 合規運營與風險管理、商業道德與企業文化兩個議題內容，詳見年報－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等章節內容。

產品與服務

文化傳承

推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創造性轉化與創新性發展

老鋪黃金品牌創立於2009年，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我國率先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是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

老鋪黃金古法制金工藝，為中國歷代宮廷制金技藝，主要包括「古法鑄型、手工細金、手工修金」三大工藝，每類工藝含多項古法制金技藝，其中「花絲、鑲嵌」技藝於2008年6月被列入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老鋪黃金傳承中國經典文化與非遺制金工藝，凸顯產品非遺文化差異價值和文化底蘊，保持品牌主題文化的純粹性，在行業內具有顯著的品牌文化優勢和市場影響力，切實推動了行業對於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創造性轉化與創新性發展。

開啟了行業新的產品時代

老鋪黃金2009年開始從事古法黃金業務，是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和《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起草單位，是行業內第一家推出「足金鑲嵌鑽石」的品牌、第一家推出「金胎燒藍」產品的品牌，引領行業並促進了古法黃金行業市場需求的迅速爆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規模在2018年預計為人民幣130億元，而2028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4,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1.8%。

老鋪黃金傳承中國非遺制金工藝，融合國際時尚審美，堅持產品原創設計，專注於打造更具品牌文化和產品價值的高端古法黃金。老鋪黃金通過領先於行業的高毛利率，為行業打破同質化競爭提供了新的發展思路，推動了行業產品升級，開啟了行業新的產品時代。

客戶服務

高品質的客戶服務對於老鋪黃金的品牌定位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人員為顧客提供一對一、個性化服務，滿足從顧客進入店鋪到最終購買產品的所有購物體驗。我們定期評估銷售人員的工作表現，以保持高質量和始終如一的客戶服務。我們在各線下門店及電商平台設立專門客服，他們亦負責響應及處理客戶的服務及產品反饋。我們每月均會對客戶提交的回饋意見進行審查。

此外，我們設立了會員中心，通過中國經典書房特色主題場景，融合專業客戶服務，更充分地展示我們的經典工藝、經典產品和品牌主題文化，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消費體驗。我們亦為會員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包括終身免費的基礎護理服務以及換繩服務。

質量與品質管理

本集團將質量與品質管理視作老鋪黃金產品力的核心之一。老鋪黃金的每一件產品從「設計、打樣、加工」到「出入庫、上櫃」等環節均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及國家首飾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檢測，並確保每一件境內上櫃銷售的商品均附有國家首飾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檢測合格證書。從內部管理到外部產品證書，我們為消費者提供了全方位的產品質量保證。多層級、嚴標準的商品質量管控體系，確保我們保持產品力優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產品質量責任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方面的重大違規行為，產品與服務相關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知識產權

老鋪黃金堅持原創，重視產品研發創新和升級，產品的持續優化、推新及迭代是我們持續增長的動力。基於我們的理念，我們高度尊重自身和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積極主動地管理及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知識產權相關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將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視為企業穩定運營的重要基礎，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澳門《法律網絡安全法》(第13/2019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等香港、澳門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持續健全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謹防數據泄露，以最大程度保護信息與數據安全，並確保在收集、存儲、使用及／或處理顧客個人資料時遵守上述規定。

本集團依法在客戶自願的情況下收集並於數據庫中保留最低限度的客戶個人資料。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客戶的隱私，對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登記，並採取若干措施保護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的安全，例如網絡應用程序防火墻(WAF)程序、防病毒程序、加密網絡訪問限制、雙重身份驗證及最低權限原則。我們每年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滲透測試，以評估我們IT系統的安全性。此外，我們為所有IT應用程序服務器制定了災難複原計劃，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亦實施了冗餘機制以及各種其他數據遺失保護及災難復原機制，以確保我們儲存在雲端數據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我們亦採用多種加密技術保障數據安全，包括數據備份全加密、傳輸層安全(TLS)加密，可有效防止數據被非法竊取或竄改，確保數據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集團已獲得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二級的核准，顯示我們能夠保護自身免受多種外部惡意攻擊以及在受到攻擊時迅速恢復。

責任營銷

我們嚴格遵守責任營銷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首飾　貴金屬純度的規定及命名方法》等。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容審核流程與機制，對商品標示標刻、所有對外宣傳文案進行多重審核，確保所有內容均經過嚴格的審核。公司法務部門也會定期向品牌管理部、電商部、營業部、供應鏈管理部等進行多種形式的交流及／或培訓，包括案例分析、法規培訓等，進一步強化責任營銷行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市場推廣、標簽使用相關爭議或投訴舉報事件，未發生因上述事項導致的訴訟案件。

環境保護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運營場所主要涉及商業辦公樓宇(辦公)、知名商業中心(店鋪)、經濟開發區樓宇(自有工廠)，一直致力於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響應政府的倡議，堅持綠色運營，落實節能環保，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

用水方面，安裝節水裝置(感應式水龍頭)、向所有員工宣傳節約用水，確保用水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

用電方面，推廣節能電器設施安裝，控制經營場所空調溫度，使用定時或聲控裝置按需用電，密切監測用電量，確保用電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積極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用紙方面，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的理念，鼓勵在辦公室雙面打印文件，減少紙杯的接待使用。

用油方面，僅涉及辦公車輛的汽油使用，運營中推廣綠色出行，購買電動汽車取代傳統汽車，確保汽油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

包裝方面，通常不使用塑料包裝，而是使用環保且可回收的包裝材料，以保護環境並減少對地球的傷害。

本集團已制訂並嚴格遵守了覆蓋節約水、電、油、紙張等資源方面的政策及制度，致力於不斷通過理念宣傳、可行措施等減少能源的使用。資源使用相關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古法鑄型(蠟模製作、失蠟成型、內壁去除、砂眼修補打磨等)、古法手工細金工藝(鏨刻、鑲嵌、燒藍等)、整體表面處理、後續產品處理，生產流程中可能會產生極少量的污染物，我們採取積極措施及行動，避免超標排放及污染物對環境的破壞。

污水：用於沖洗酸性化學品的水將透過我們的環保設備得到妥善處理及處置，生產廢水排入污水收集沉澱池，生活污水經工業園區化糞池處理，處理後的生產廢水與生活污水一同收集，通過城市管網排入污水處理廠[註1]。

廢氣：我們在工廠安裝廢氣淨化裝置。生產流程產生的有機廢氣(石蠟煙)及熔金煙塵通過空氣收集罩及珠寶廢氣淨化裝置(採用電霧消除技術的鹼霧化裝置)處理，再引至建築物屋頂，並在不低於20米的高度排放[註2]。

噪音：我們致力使用先進的低噪音生產設備消除或隔離噪音和減震。

無害廢棄物：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由環衛部門收集。我們的主要生產廢棄物為廢包裝袋、廢石膏及沉澱池熔渣。該等固體廢物存放在綜合固廢間，廢石膏定期由專業機構收集處置，廢包裝袋及沉澱池熔渣放置於園區垃圾區，由環衛部門收集處置。

有害廢棄物：在使用淨化裝置過程中會產生少量化學品包裝容器，在使用生產設備過程中會產生少量機油。這些容器和機油將暫存於危險廢物儲存間，然後由我們委託的第三方環保公司收集與處理。

溫室氣體：僅涉及因辦公車輛使用汽油(範圍1)及運營使用電力(範圍2)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制訂並嚴格遵守了覆蓋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等方面的排放物管理政策及制度，並設立了排放物的監控及監測程序進行動態跟踪。本集團深知減少碳排放是國家重點可持續發展趨勢之一，我們將在未來加強披露減排信息，例如設定階段性減排目標及相應管理舉措。溫室氣體、排放物相關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註1： 基於上述原因，廢水排放量暫時無法量化，將在未來年度設計統計方法進行量化披露。
註2： 基於上述原因，廢氣排放量暫時無法量化，將在未來年度設計統計方法進行量化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生產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措施及行動將該等影響降到最低。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黃金產品的製造。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大量嚴重污染物，且我們的產品未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制定了全面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了各種政策及操作程序，以規範及促進環境管理，例如《環境保護制度》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報告期內，我們嚴格執行各項環保措施並遵守環保法律法規。

我們的運營場所主要設立於商業辦公樓宇(辦公)、知名商業中心(店鋪)、經濟開發區樓宇(自有工廠)，所有運營場所優先選擇綠色建築，不涉及對周邊天然資源的破壞，其營運均符合當地的環保法律及規例，報告期內，環境保護相關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沒有發生任何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嚴重環境違規事件及行政處罰。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重大氣候風險可能對未來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已開展了相應評估與應對。

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實體風險為極端天氣事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及門店運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受到門店、倉庫及辦公室運維成本增加以及保險投資增加的影響。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而門店的客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設立信息收集機制，實時關注極端天氣預告；已制定運營場所安全標準、應急物資儲備標準等相關政策以減輕氣候變化對運營的影響；已制定相應應急預案，定期演練並巡檢儲備物資、員工應知應會內容，以提高公司突發應急能力。

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潛在過渡風險為政府修訂或頒佈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則會產生轉型風險。例如，政府可能會提高可持續性要求，限制我們生產加工產品的物料或流程，並增加我們的採購及人工成本；消費者偏好亦可能因該等法律法規而改變，導致需要改變我們的流程及／或產品；供應商可能因該等法律法規而改變，導致我們需要改變更換合作供應商等。我們關注外部政策變化，定期檢視公司相應環境政策及方針的遵循性與適應性，並及時更新相應管控內容。

本集團相信，隨著我們不斷適應、緩解和應對重大氣候變化風險，上述風險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會極微。我們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更新我們應對重大氣候變化的管理方法。

僱傭及勞工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公平、和諧、相互尊重且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內部推薦人才獎勵制度、員工關係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以明確招聘、入職、升職及解僱等管理要求，並保證公平且透明的環境，推動人才發展。僱傭相關的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我們薪資及晉升機會不以僱員的性別、年齡、學歷、婚姻狀況、懷孕情況、家庭情況、是否殘疾、種族、膚色、血統、地域、民族或族裔、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本集團嚴禁以任何理由在工作場所進行歧視、騷擾或誹謗行為。

正因我們擁有優秀的企業文化、和諧、平等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以及對僱員的關懷，報告期內，我們的員工流失率處於較低水平。

為提升公司管理，對績效考核流程進行規範，為廣大員工提供公平、公正且通暢的晉升途徑，我們制定了《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和《晉降級制度》，客觀評價員工在一定時期內的工作業績、能力、態度等工作表現。我們的一線員工績效考核與業績並無強關聯關係，我們更注重一線員工的服務質素，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始終如一的服務。

我們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正當的解僱，並制定嚴格的政策以規定解僱程序。

薪酬福利及權益保障

本集團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以建立公平、公正及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管理體系，並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除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工資、獎金、員工關懷假期及其他津貼。我們要求各部門負責人合理分配人力，以最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加班，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根據當地就業法所制定的內部政策，作為確定員工的合理工作時數和假期的依據。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如《考勤與休假管理制度》，集團(包括總部、門店及工廠)之相關崗位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工時制度以及休假標準。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企業文化，制定了具有靈活且人性化的休假制度，保障員工權益，包括月假、年假、法定節假日、婚假、產假、產檢假、哺乳假、育兒假、病假、事假、喪假、升學陪護假、進修假和其他各類假期的福利。我們積極打造和諧、包容的工作環境，持續踐行對員工福祉的承諾。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為確保安全生產，我們制定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並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手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風險分類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體系》等多項標準操作規程規範安全生產管理。

我們亦非常重視安全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培訓及日常安全生產檢查，每月開展一次綜合安全檢查，以識別及整改任何安全隱患。

我們亦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檢查和評估，特別是對生產員工進行崗前培訓，幫助他們了解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嚴格規範操作規程。我們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生產責任和意識，從而有效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為規範安全事故的管理、報告及評估，我們已建立一套標準，按不同嚴重程度進行安全事故分類。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確定對直接責任人、主管責任人及領導責任人的紀律處分。

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租賃的辦公場所及店舖內配備必要的消防設施，並遵守所在辦公樓宇、商場的消防管理規定。同時，在我們的自有工廠內，我們配備了完善的防火和消防系統，能夠在火災發生的第一時間發出警報並啟動滅火程序，並設置緊急通知系統，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傳達重要信息。我們委託專業的第三方對消防系統進行日常維護，定期檢查和測試消防設施的性能。

此外，我們還制定了多項指引及政策，以確保門店的工作場所安全，如《門店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應急預案》及《門店搶盜應急預案》。在防止門店可能發生的安全事故造成財產及資產損失的同時，我們致力為店員及客戶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及購物環境。我們亦不時對員工進行應急演練。

同時，我們還設立員工年度體檢計劃，時刻關注員工身體健康，並為健康工作環境提出指導意見。

我們已遵守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發展與培訓

員工的發展及進步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讓員工實現成長，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一系列的培訓機會，讓員工獲取及應用最新的行業、技術、服務、安全及法律等知識。除了指派內部導師向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外，我們亦會邀請外部機構為員工提供培訓，擴充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在日常生產活動中我們實行學徒制，以對新進員工進行技術及知識上的培訓。同時，我們也針對特別事項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專項培訓，例如反洗錢、反賄賂、個人信息及日常合規等的法律法規培訓。培訓與發展相關的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於其營運之所在國家及地區制定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只限於「僱傭及勞工」章節內列明之法律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在防止強制勞動方面，我們重視員工的自我意願及休假安排，尊重員工的合理工作時數和假期。我們嚴禁以收取押金、扣押證件、威脅等方式來限制員工人身自由或強迫勞動。員工離職時，我們尊重其對新工作的選擇自由。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禁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事項。

供應鏈管理

資質審核

負責任的採購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確保可靠的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為促進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做法，我們已對供應商制定多項管理政策，包括《黃金原材料和成品質量標準》《黃金採購與商品加工管理制度》《輔料質量標準與質檢流程》及《生產加工供應商管理制度》。

根據該等政策，除考慮基礎設施、生產能力及市場聲譽等因素外，我們亦會評估潛在供應商在遵從法律、道德、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在正式進行採購前，所有供應商均需通過我們既定的評審程序。

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所在國家及地區法律，不得僱用任何童工、非自願勞工等，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員工權益得到保障。在供應商准入期間，我們通過盡職調查和實地考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他們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規。

例如，就黃金原料供應商和鑽石原料供應商而言，我們要求該等供應商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倘為境內黃金原料供應商)或上海鑽石交易所會員資格(倘若為境內鑽石原料供應商)，以及健全的內部財務會計制度。該等國家級機構通常對其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黃金及鑽石有嚴格要求。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可提供標準金錠企業及其金錠品級資格註冊認定準則(海外試行版)》，要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供應商，申請企業須(其中包括)從事黃金精煉業務超過五年，且黃金精煉能力須達每年十噸以上。上海黃金交易所將對申請企業提供的金錠進行現場專家評審和抽查。我們相信，憑藉其強有力的監督及監察，我們能夠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黃金及鑽石來源的合法性。

合作與定期評估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維持合作夥伴關係，以防產生過度依賴之風險。本集團以簽訂協議的方式，要求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政策，以支持公平競爭。供應商相關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

就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供應商而言，我們根據其與我們合作的時間長短、其資質以及其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對其進行仔細的評估及分級。我們通常每月和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亦將要求級別較低的供應商進行整改，直至其通過我們的重新評估為止。此外，我們已就原輔料及產品的質量、尺寸、重量和外觀制定了具體標準。我們的質檢人員負責根據標準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檢驗。一旦發現不合標準產品及材料，我們會盡力與供應商尋求解決方案。若其後並無作出改善，有關供應商會受到警告、暫時或甚至永久性不獲授訂單。

反貪污及反洗錢

我們嚴格遵守反貪污及防止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始終秉持誠實執業、誠信經營、公平公正的原則。我們制定了《公司憲章》《員工工作紀律》等政策，以保證員工行為的規範。每位新職員入職前均需要參加新員工入職培訓，研讀相關制度規定並確認知悉。

我們高度重視誠信及反舞弊，並培養合規文化。我們始終保持對違紀違規行為的高壓態勢，積極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我們在舞弊的預防、舉報及調查方面制定嚴格的反舞弊措施。我們不時開展反舞弊企業文化活動，以確保讓所有員工均了解我們預防舞弊的政策以及彼等自身在打擊舞弊方面的責任。我們已建立舞弊風險評估制度，並制定了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每年牽頭識別舞弊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具有嚴格的准入政策，經過多方對比後經多層審核，同時，我們要求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政策。我們也制定了嚴格的管控流程，從執行上防止貪污及不誠信事件的發生，包括雙人覆核、多層級會審、定期檢查等。

我們已設立貪污及舞弊行為的舉報電話及郵件地址。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涉嫌舞弊行為及違法行為，並對所有舉報案件進行嚴格及時的調查。一旦發現涉嫌舞弊行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將會同我們的法務、人力資源及辦公室工作人員進行初步評估，組建調查小組，並形成調查報告。我們健全落實舉報人保護機制，按照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則開展投訴舉報調查。舉報人及舉報材料將得到嚴格保密。於報告期內，我們不涉及任何貪污及舞弊活動，亦不存在涉及貪污及舞弊的司法案件。

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反貪污及反舞弊要求的事件。未來，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當前要求，維護企業經營發展純淨公平的環境。

我們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相關制度規定，制定了《反洗錢管理制度》，以涵蓋我們運營中可能被用於洗錢的所有業務方面。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就反洗錢相關事項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或其他行動。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企業發展的同時，不忘回饋社會。

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如兒童教育、社會志願者服務、社區弱勢群體關懷、社區環保服務、中國經典文化宣傳等。2024年，我們對多個領域進行慈善捐贈，具體定量數據載於「ESG關鍵績效表」一節。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推進公益事業，不僅能提升我們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亦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ESG關鍵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產品責任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的已售出或裝運產品總數百分比	%	0
與產品健康和安全有關的投訴訴訟案件	件	0
與顧客隱私有關的投訴訴訟案件	件	0
境內專利	項	249
境內作品著作權	項	1,314
境外專利	項	228
資源使用		
直接能耗－汽油	噸	5.46
間接能耗－購買電力*	兆瓦時	1,154.35
能耗總量	噸標準煤	149.90
能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元收入	0.02
總耗水量*	噸	6,872
總耗水量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81
溫室氣體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1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註1]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9.4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6.0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0.07
排放物		
有害廢棄物[註2]	噸	0.4985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001
無害廢棄物[註3]	噸	8.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01
所使用包裝物料[註4]	噸	211.39

*：取自自有工廠

註1： 參考2024年12月20日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註2： 取自自有工廠交第三方專業機構處置的高酸性化學品包裝器皿。

註3： 取自自有工廠交第三方專業機構處置的石膏粉。

註4： 主要包括紙袋、布袋、包裝盒。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僱傭及勞工常規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	1,303	100%
－中國大陸	人	1,244	95%
－中國香港及澳門	人	59	5%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	1,303	100%
－男	人	490	38%
－女	人	813	62%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	1,303	100%
－全職	人	1,298	99.6%
－兼職	人	5	0.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	1,303	100%
－30歲以下	人	658	50%
－30歲－50歲	人	595	46%
－50歲以上	人	50	4%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7.1
－中國大陸	%	7.4
－中國香港及澳門	%	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7.1
－男	%	11.7註
－女	%	4.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7.1
－30歲以下	%	8.0
－30歲－50歲	%	6.0
－50歲以上	%	8.5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男	%	100
－女	%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基層員工	%	100
－中層員工	%	100
－高級管理層	%	100

*： 集團整體僱員流失率。

註： 主要為車間生產普通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55
－男	小時	51
－女	小時	57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55
－基層員工	小時	58
－中層員工	小時	36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8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例	人，%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供應鏈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家	56
－中國大陸	家	49
－中國香港及澳門	家	6
－其他國家(地區)	家	1
反貪污		
貪污訴訟案件	件	0
社區參與		
公益捐贈	人民幣千元	1,303

*：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輔料、包材供應商和生產加工商

內容索引

香港聯交所《ESG指引》	ESG報告章節
強制披露要求	
管治架構	治理架構
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與範圍
匯報範圍	匯報原則與範圍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排放物管理
KPIs：A1.1, A1.2, A1.3, A1.4, A1.5, A1.6	ESG關鍵績效表：環境保護－排放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KPIs: A2.1, A2.2, A2.3, A2.4, A2.5	ESG關鍵績效表：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KPI: A4.1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香港聯交所《ESG指引》	ESG報告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薪酬福利及權益保障
KPIs: B1.1, B1.2	ESG關鍵績效表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KPIs: B2.1, B2.2, B2.3	ESG關鍵績效表；僱傭及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發展與培訓
KPIs: B3.1, B3.2	ESG關鍵績效表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勞工準則
KPIs: B4.1, B4.2	僱傭及勞工－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KPIs: B5.1, B5.2, B5.3, B5.4	ESG關鍵績效表；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與服務
KPIs：B6.1, B6.2, B6.3, B6.4, B6.5	ESG關鍵績效表；產品與服務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與反洗錢
KPIs: B7.1, B7.2, B7.3	ESG關鍵績效表；反貪污與反洗錢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參與
KPIs: B8.1, B8.2	ESG關鍵績效表；社區參與

獨立有限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工作範圍

我們接受委託，對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老鋪黃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中披露的指定信息(以下簡稱「關鍵信息」)按照國際鑒證業務準則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

除上述列明的我們審計業務的範圍外，我們並未對ESG報告中包含的其餘信息執行鑒證程式，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信息發表結論。

老鋪黃金應用的編製基礎

老鋪黃金編製ESG報告關鍵信息所採用的標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在ESG報告中定義和披露的標準(以下簡稱「編製基礎」)。

管理層的責任

選擇編製基礎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編製基礎編製ESG報告關鍵信息是老鋪黃金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建立和維護與編製ESG報告關鍵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保留充分的證據以及做出與關鍵信息相關的估計，以使該等關鍵信息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安永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獲取的證據，就ESG報告關鍵信息發表結論。

我們按照與老鋪黃金於2025年4月簽署的業務約定書條款，根據《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修訂版)》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畫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就我方是否知悉需要對關鍵信息進行任何重大修改以使其符合編報基礎並發佈報告。所選程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發表有限保證的鑒證結論提供了基礎。

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保持了獨立性，並確認我們遵守了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要求，並具備開展本次鑒證業務所需的能力和經驗。

安永還遵循《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和運行品質控制體系，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相關的政策或程式。

執行的程式

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所實施的程式在性質、時間、範圍方面不同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且程度小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因此，有限保證鑒證業務所取得的保證程度大幅低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我們所設計的程式僅用於取得有限保證結論，無法提供合理保證所需的全部證據。儘管我們在決定鑒證程式的性質和範圍時考慮管理層所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是我們的目的並不是就內控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程式亦不包括檢查信息系統所搜集和計算的資料及相關控制。

有限保證業務的程式包括對負責編製關鍵信息的人員進行詢問，執行分析程式以及其他適當的程式。

我們對ESG報告就以下選定的2024年ESG關鍵信息實施了鑒證工作程式：

- 直接能耗－汽油
- 間接能耗－購買電力
- 能耗總量
- 能耗密度
- 總耗水量
- 總耗水量密度
- 有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密度
- 無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密度
- 所使用包裝物料

執行的程式(續)

-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中國大陸
- －中國香港及澳門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男
- －女
-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 －全職
- －兼職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30歲以下
- －30歲－50歲
- －50歲以上
-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中國大陸
- －中國香港及澳門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男
- －女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30歲以下
- －30歲－50歲
- －50歲以上

執行的程式(續)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男
- －女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基層員工
- －中層員工
- －高級管理層
-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男
- －女
-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基層員工
- －中層員工
- －高級管理層
-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例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 －中國大陸
- －中國香港及澳門
- －其他國家(地區)
- 貪污訴訟案件
- 公益捐贈

執行的程式(續)

我們所實施的程式包括：

1) 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瞭解業務和報告流程；

2) 對關鍵人員進行訪談，瞭解報告期關鍵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告流程；

3) 檢查計算標準是否按照編製基礎中概述的方法正確應用；

4) 對資料進行分析，並對發現的重大差異向管理層進行詢問，以獲得解釋；

5) 抽樣測試獲取的資料信息，檢查資料的準確性；及

6) 其他必要的程式。

結論

基於已實施的程式及獲取的證據，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ESG報告中選定的關鍵信息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編製基礎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4月28日
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82至146頁的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各事項在審計中的處理方式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收入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8,506百萬元。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足金產品。 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此外，收入是貴集團的業績指標之一，存在管理層為實現預期業績及滿足投資者的盈利預期而操縱收入確認的固有風險。基於該等因素，我們識別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吾等與收入確認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i) 了解　貴集團收入確認程序，評估並測試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ii) 通過與管理層的訪談，了解銷售文件的條款，並評估重大風險及報酬的轉移，以評估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iii) 按產品、渠道、月份及銷售趨勢對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程序，檢查是否存在異常波動； (iv) 以抽樣方式進行明細測試，檢查發貨單、銀行回單、物流記錄等； (v) 了解　貴集團與商場的結算方式，並以抽樣方式取得外部詢證，以核實年內的銷售金額及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檢查後續的結算情況； (vi) 以抽樣方式進行截止性測試，檢查報告期末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以評估該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內確認；及 (vii) 評估收入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適當列示及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存在性及估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4,088百萬元，主要包括足金產品。存貨的估值為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存貨成本中大部分為黃金及寶石的成本，受市場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乃基於管理層就(其中包括)經濟狀況、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用於製造珠寶產品的黃金及寶石的預測市場價格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基於該等因素，我們將存貨的存在性及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6「存貨」。	吾等與評估存貨的存在性及估值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i) 了解並評估與存貨存在性及估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ii) 取得 貴集團的週期性實地盤點記錄，並與管理層評估盤點計劃的合理性；於年終日期出席年度實地存貨盤點，並進行抽樣盤點程序； (iii) 通過核實檢測機構的檢測結果，以抽樣方式審查產品的真實性； (iv) 通過對黃金價格、鑽石價格與市場趨勢進行分析，審查所選關鍵產品類型的採購價格的合理性； (v) 取得本年度原材料的採購明細及外包加工情況，以抽樣方式檢查採購訂單、發票、發貨憑證及銀行回單是否與賬簿記錄一致，以及其完整性； (vi) 審查 貴集團所採用的存貨撥備政策的基準，評估存貨撥備是否按照該政策進行；通過將淨可變現淨值與成本進行比較，評估存貨撥備；及 (vii) 審查存貨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適當列示及披露。

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樂文豪。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505,560**	3,179,564
銷售成本		**(5,004,340)**	(1,847,607)
毛利		**3,501,220**	1,331,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831**	2,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6,743)**	(579,347)
行政管理開支		**(272,235)**	(167,571)
研發開支		**(19,163)**	(10,720)
其他開支淨額		**(16,929)**	(5,318)
財務成本	*6*	**(30,434)**	(18,182)
除税前利潤	*7*	**1,946,547**	553,469
所得税開支	*10*	**(473,441)**	(137,167)
年內利潤		**1,473,106**	416,30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3,106**	416,302
年內利潤		**1,473,106**	416,3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6,633**	(8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6,633**	(8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9,739**	415,46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9,739**	415,46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47**	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2,656**	57,549
使用權資產	*14(a)*	**302,219**	252,219
其他無形資產	*15*	**3,123**	2,877
遞延稅項資產	*24*	**21,432**	12,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8*	**64,046**	57,5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3,476**	382,71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087,849**	1,267,932
貿易應收款項	*17*	**801,216**	376,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8*	**211,567**	61,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32,650**	69,838
流動資產總值		**5,833,282**	1,775,8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28,197**	57,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69,935**	140,0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373,461**	127,754
合約負債	*22*	**9,894**	27,766
租賃負債	*14(b)*	**152,786**	101,394
應付稅項		**114,293**	19,478
流動負債總額		**2,248,566**	474,144
流動資產淨值		**3,584,716**	1,301,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8,192**	1,684,403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920**	1,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123**	2,418
租賃負債	*14(b)*	**163,826**	165,4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869**	168,987
資產淨值		**3,920,323**	1,515,4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68,367**	142,643
儲備	*28*	**3,751,956**	1,372,773
權益總額		**3,920,323**	1,515,416

徐高明
董事

徐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2,643**	**599,948**	**20,254**	**1,641**	**76,061**	**674,869**	**1,515,416**
年內利潤	**–**	**–**	**–**	**–**	**–**	**1,473,106**	**1,473,1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6,633**	**–**	**–**	**6,6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33**	**–**	**1,473,106**	**1,479,739**
發行普通股	**25,724**	**925,244**	**–**	**–**	**–**	**–**	**950,968**
股份發行開支	**–**	**(54,426)**	**–**	**–**	**–**	**–**	**(54,42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8,122**	**(8,12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8,626**	**–**	**–**	**–**	**28,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367**	**1,470,766**	**48,880**	**8,274**	**84,183**	**2,139,853**	**3,920,32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6,500**	**384,340**	**11,621**	**2,480**	**38,346**	**296,282**	**869,569**
年內利潤	**–**	**–**	**–**	**–**	**–**	**416,302**	**416,3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839)**	**–**	**–**	**(8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39)**	**–**	**416,302**	**415,463**
發行普通股	**6,143**	**218,858**	**–**	**–**	**–**	**–**	**225,001**
股份發行開支	**–**	**(3,250)**	**–**	**–**	**–**	**–**	**(3,25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37,715**	**(37,71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633**	**–**	**–**	**–**	**8,6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643**	**599,948**	**20,254**	**1,641**	**76,061**	**674,869**	**1,515,4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751,9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372,77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1,946,547**	553,469
調整：			
利息收入	*5*	**(2,675)**	(350)
財務成本	*6*	**30,434**	18,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		**–**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3,849**	4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6,028**	3,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18*	**425**	1,23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	**530**	1,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1,488**	25,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36,671**	91,407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攤銷		**3,184**	2,760
已發放政府補助	*25*	**(230)**	(5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28,626**	8,633
		2,194,877	705,986
存貨增加		**(2,812,466)**	(461,8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30,645)**	(279,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6,091)**	(21,13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7,603**	52,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1,578**	81,74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876)**	18,947
遞延收入增加		**–**	812
經營所得現金		**(843,020)**	97,363
已收利息		**2,675**	350
已付所得税		**(388,127)**	(126,9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8,472)**	(29,1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		–	3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項目		**(70,919)**	(59,5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919)**	(59,2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950,968**	221,751
股份發行開支		**(55,4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5,000**	127,03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29,000)**	(138,000)
租賃按金已收現金		**566**	1,242
支付租賃按金		**(15,112)**	(17,646)
租賃負債付款	*14(b)*	**(150,812)**	(89,690)
已付利息		**(25,904)**	(5,7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60,306**	98,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660,915**	10,5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38**	60,2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97**	(1,0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32,650**	69,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32,650**	69,83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黃金珠寶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與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營業務
岳陽老鋪黃金花絲工藝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2018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黃金珠寶生產加工及銷售
老鋪黃金(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2018年1月2日	260,000,000港元	100%	–	黃金珠寶銷售
老鋪黃金(澳門)一人有限公司*(附註a)*	澳門，2019年9月17日	5,000,000澳門幣	–	100%	黃金珠寶銷售
老鋪黃金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附註c)*	新加坡，2024年12月17日	1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黃金珠寶銷售

附註：

a.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由於該實體於2024年新成立，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不超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表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中有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如本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要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以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4]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2]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性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仔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於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本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如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之間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電子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機器設備	1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在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5至10年
軟件	3至10年
其他	3至10年

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按照該無形資產預期給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與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年限之間較短的期間釐定。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及樓宇	1年至10年
店舖	1年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租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辦公物業及店舖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對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未按照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接近原始實際利率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於風險的餘下年期內就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提升。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不大可能全部收回未收回的合約款項(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信貸增強措施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內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方法，詳情如下。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授予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期限通常為三個月內、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夠控制，且暫時性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不再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只有在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才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加條件將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在其擬補償的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的代價金額予以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經營銷售黃金珠寶產品的自營門店及線上平台。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而客戶於門店提貨或寄達消費者指定的地址時確認。

(b) 保養維修服務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完成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如在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代價或款項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運作股權激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經過的時間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自或計入期內損益指於該期間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而是會考慮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情況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列為開支。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對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進行修訂時，如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訂的情況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所得金額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如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等已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行一項有既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除本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可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均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先釐定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概無其他責任。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的事項

若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行日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信息，本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間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這些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將不改變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和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倘適用)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呈列且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以外幣呈列且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折算該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折算產生的匯兑差額按照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在中國內地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兑波動儲備中累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內地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客戶識別以及總收入與淨收入確認

本集團與若干購物中心訂立數份聯營協議，據此，購物中心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並向本集團支付來自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減聯營費及其他費用。由於在珠寶產品轉移予客戶前，購物中心並不控制該珠寶產品，因此購物中心在交易中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購物中心無需對履行向客戶提供珠寶產品承諾負有主要責任、於珠寶產品轉移至客戶之前或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並不存在存貨風險，且無定價空間。因此，本集團為委託人。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將獲確認，且應付予購物中心的聯營費及其他費用將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在確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限時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若干份包括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延期租賃時作出判斷。換言之，其考慮了所有對其進行延期產生經濟動機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資產改良或定製化調整)，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零售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就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包括(尤其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及時間。該等估計乃由若干因素驅動，其中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程度的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預期存貨項目的市值)。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賬面金額無法收回時,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現有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復原責任的應計費用

根據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責任將租賃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所約定的狀態。本集團根據行業情況及歷史經驗估計履行復原責任而產生的預期負債。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預期負債的價值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在等待期內根據最近獲得的後續信息對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於相關成本或開支中納入當期獲得的服務。本集團已估計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估計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虧損,則就有關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未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中國內地。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8,504,554**	3,179,188
保養維修服務	**1,006**	376
總計	**8,505,560**	3,179,564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650,528**	3,024,502
香港及澳門	**855,032**	155,062
總計	**8,505,560**	3,179,564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8,504,554**	3,179,188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006**	376
總計	**8,505,560**	3,179,564
產品或服務類型		
足金產品	**8,498,524**	3,174,940
其他	**7,036**	4,624
總計	**8,505,560**	3,179,564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計入本報告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27,766**	8,819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商品交付時獲達成，於自營模式下，付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購物中心向客戶收取的零售付款通常於30或60天內與本集團結算。

保養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且於完成服務後收取款項時獲達成。

由於本集團客戶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本集團採用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75**	350
政府補助*	**760**	1,016
其他	**359**	254
其他收入總額	**3,794**	1,620
收益		
外匯差額	**16,551**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項目的收益	**–**	126
其他	**486**	344
收益總額	**17,037**	1,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0,831**	2,650

* 本集團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指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補貼。除租期外，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585**	7,661
租賃負債利息	**14,542**	10,415
其他	**307**	106
總計	**30,434**	18,182

7. 除税前利潤

本集團除税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04,340**	1,847,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1,488**	25,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36,671**	91,40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攤銷		**3,184**	2,76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552,558**	196,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	*5*	**–**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3,849**	447
與過往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開支****		**–**	10,953
上市開支****		**17,705**	13,758
核數師薪酬		**3,11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7*	**28,626**	8,6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中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70,026**	276,02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8,209**	19,2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6,028**	3,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18*	**425**	1,238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管理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淨額」。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行政管理開支」。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84**	526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02**	11,6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0**	3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441**	227
總計	**17,457**	12,7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玉潤博士*	**420**	–	–	–	**420**
孫亦軍先生*	**420**	–	–	–	**420**
施德華先生*	**244**	–	–	–	**244**
總計	**1,084**	–	–	–	**1,0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世忠先生*	190	–	–	–	190
金馨女士*	199	–	–	–	199
何玉潤博士*	62	–	–	–	62
孫亦軍先生*	75	–	–	–	75
總計	526	–	–	–	526

* 楊世忠先生於2023年10月1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金馨女士於2023年10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於2023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何玉潤博士則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3年：無)。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4,704**	**66**	–	**4,770**
馮建軍先生	–	**2,214**	**66**	**65**	**2,345**
徐銳先生	–	**3,433**	**66**	**60**	**3,559**
蔣霞先生*	–	**978**	**34**	**33**	**1,045**
總計	–	**11,329**	**232**	**158**	**11,7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4,009	63	–	4,072
馮建軍先生	–	2,000	63	65	2,128
徐銳先生	–	2,282	63	60	2,405
總計	–	8,291	189	125	8,605

* 蔣霞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彭柳華女士	–	**1,670**	**66**	**43**	**1,779**
肖豔輝女士	–	**1,396**	**66**	**48**	**1,510**
隋武先生	–	**1,107**	**66**	**192**	**1,365**
總計	–	**4,173**	**198**	**283**	**4,6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彭柳華女士	–	1,283	63	43	1,389
肖豔輝女士	–	1,282	63	48	1,393
隋武先生	–	780	63	11	854
總計	–	3,345	189	102	3,636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既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亦非本公司監事的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03**	9,5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1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90**	412
總計	**13,925**	10,13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於報告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盟或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年內，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年內，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年內，澳門所得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至12%的超額累進稅率計算。

新加坡所得税

新加坡所得税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税利潤的17%計算。

年內所得税開支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82,330**	140,471
遞延*(附註24)*	**(8,889)**	(3,304)
總計	**473,441**	137,167

就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中國內地而言，按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利潤適用所得税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1,946,547**	553,469
按25%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486,637**	138,36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税率	**(24,454)**	(2,726)
不可扣税開支	**3,129**	149
不可扣税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7,156**	2,158
就過往年度即期税項所作的調整	**1,615**	(444)
動用過往年度税項虧損	**(1,005)**	(33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税項虧損	**363**	–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473,441**	137,167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報告期內財務表現的資料，對支柱二所得税項的風險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預計不會受到重大的支柱二所得税項影響。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根據截至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35元(2023年：無)，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2023年：無)，尚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538,217股(2023年：137,425,582股)。

並無為攤薄而調整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473,106**	416,302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538,217**	137,425,58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7,951	35,863	5,379	2,613	8,009	139,815
累計折舊	(56,523)	(18,624)	(3,637)	(918)	(2,564)	(82,266)
賬面淨額	31,428	17,239	1,742	1,695	5,445	57,54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428	17,239	1,742	1,695	5,445	57,549
添置	74,850	18,923	2,818	990	3,003	100,584
出售	(1,216)	(2,622)	(73)	–	(198)	(4,109)
年內折舊撥備	(32,203)	(6,460)	(1,304)	(606)	(915)	(41,488)
匯兑調整	62	57	1	–	–	12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2,921	27,137	3,184	2,079	7,335	112,65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1,585	49,118	8,028	3,604	10,598	232,933
累計折舊	(88,664)	(21,981)	(4,844)	(1,525)	(3,263)	(120,277)
賬面淨額	72,921	27,137	3,184	2,079	7,335	112,656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0,923	29,504	4,373	905	6,313	112,018
累計折舊	(38,902)	(15,360)	(2,723)	(502)	(1,857)	(59,344)
賬面淨額	32,021	14,144	1,650	403	4,456	52,67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2,021	14,144	1,650	403	4,456	52,674
添置	18,631	8,739	1,049	1,708	1,696	31,823
出售	(288)	(404)	(2)	–	–	(694)
年內折舊撥備	(18,271)	(5,251)	(955)	(416)	(707)	(25,600)
匯兑調整	(665)	11	–	–	–	(65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1,428	17,239	1,742	1,695	5,445	57,54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7,951	35,863	5,379	2,613	8,009	139,815
累計折舊	(56,523)	(18,624)	(3,637)	(918)	(2,564)	(82,266)
賬面淨額	31,428	17,239	1,742	1,695	5,445	57,549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多個辦公物業、樓宇及店舖訂有租賃合約。辦公物業、樓宇及店舖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本集團以外。數份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下文將對此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店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925	162,801	195,726
添置	4,776	129,322	134,098
折舊支出	(12,127)	(79,280)	(91,407)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581	12,649	13,230
匯兑調整	3	569	5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158**	**226,061**	**252,219**
添置	**20,364**	**91,473**	**111,837**
折舊支出	**(15,508)**	**(121,163)**	**(136,671)**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4,294**	**69,143**	**73,437**
匯兑調整	**27**	**1,370**	**1,397**
於2024年12月31日	**35,335**	**266,884**	**302,219**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66,813**	198,697
新租賃	**111,135**	133,585
年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14,542**	10,415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73,436**	13,180
付款	**(150,812)**	(89,690)
匯兑調整	**1,498**	626
年末賬面值	**316,612**	266,81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52,786**	101,394
非即期部分	**163,826**	165,419
	316,612	266,81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而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附註29(c)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542**	10,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36,671**	91,4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6,847**	31,48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515,711**	164,94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03,771**	298,249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若干份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預期不會行使該等選擇權。

(e)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及購物中心單位，當中包含基於本集團自零售店及購物中心單位產生的營業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租賃亦有最低年度基本租金安排。以下摘要提供有關本集團可變租賃付款的資料，包括與固定付款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86,137**	**–**	**86,137**
含最低租賃付款的可變租金	**101,528**	**515,711**	**617,239**
總計	**187,665**	**515,711**	**703,3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56,002	–	56,002
含最低租賃付款的可變租金	65,173	164,942	230,115
總計	121,175	164,942	286,117

15. 其他無形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46	4,942	1,467	7,555
累計攤銷	(412)	(3,339)	(927)	(4,678)
賬面淨額	734	1,603	540	2,87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34	1,603	540	2,877
添置	121	155	851	1,127
年內計提的攤銷	(134)	(562)	(193)	(889)
匯兑調整	–	–	8	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	721	1,196	1,206	3,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67	5,097	2,326	8,690
累計攤銷	(546)	(3,901)	(1,120)	(5,567)
賬面淨額	721	1,196	1,206	3,123

2023年12月31日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3	4,677	1,258	6,858
累計攤銷	(292)	(2,689)	(812)	(3,793)
賬面淨值	631	1,988	446	3,06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31	1,988	446	3,065
添置	223	265	209	697
年內計提的攤銷	(120)	(650)	(115)	(88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34	1,603	540	2,87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46	4,942	1,467	7,555
累計攤銷	(412)	(3,339)	(927)	(4,678)
賬面淨值	734	1,603	540	2,877

16.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547,046**	791,294
原材料	**837,219**	292,001
半成品	**700,580**	182,236
在運貨品	**3,004**	2,401
總計	**4,087,849**	1,267,93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抵押的存貨（2023年：人民幣3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金額為人民幣530,000元（2023年：人民幣1,745,000元），於年內計入「除税前利潤」中。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2,001**	381,082
減值	**(10,785)**	(4,757)
總計	**801,216**	376,32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門店銷售額及協助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的線上平台。本集團通常授予有關購物中心及線上平台的信貸期為30天或60天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43,547**	329,797
1至2個月	**73,703**	22,821
2至3個月	**49,881**	23,702
3個月以上	**34,085**	5
總計	**801,216**	376,3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57**	1,22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6,028**	3,536
匯兑調整	**–***	–*
年末	**10,785**	4,757

* 匯兑調整金額為少於1千。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對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3%	1.33%	1.33%	–	1.33%	1.3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06,753	69,076	36,167	–	5	812,0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388	917	480	–	–*	10,785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5%	1.25%	1.25%	–	1.25%	1.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33,966	23,109	24,002	–	5	381,0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169	288	300	–	–*	4,757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年內的時間段，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是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經濟狀況以及債務人的表現及行為並無重大變動。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6,495**	35,341
按金	**17,286**	17,634
其他應收款項	**1,122**	551
可收回税項	**157,191**	9,298
小計	**212,094**	62,824
減值	**(527)**	(1,083)
總計	**211,567**	61,741
非流動		
按金	**51,865**	31,699
其他資產	**14,774**	27,414
小計	**66,639**	59,113
減值	**(2,593)**	(1,585)
總計	**64,046**	57,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68**	1,44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425**	1,238
撇銷	**–**	(19)
匯兑調整	**27**	9
年末	**3,120**	2,668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650**	69,83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60,202**	42,646
港元	**261,555**	24,240
澳門幣	**10,893**	2,952
總計	**732,650**	69,83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年內，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04,607**	29,829
1至2個月	**17,862**	27,621
2至3個月	**3,701**	119
3個月以上	**2,027**	93
總計	**228,197**	57,662

本公司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一般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付。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		**14,020**	3,8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1,431**	63,268
其他應付款項		**66,472**	25,686
應計費用		**94,555**	27,340
應付利息		**391**	110
其他應付税項		**83,066**	19,886
總計		**369,935**	140,090
非流動			
撥備	*(a)*	**3,123**	2,418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是與門店預計恢復成本有關的撥備。

22.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9,894**	27,766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貨品而收取的墊款。該等墊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為收入。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2.24–3.98	2024年	127,754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3–5.00	2025	1,373,461	–	–	–
			1,373,461			127,754

附註：

(i)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ii) 以下資產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30,000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27,754,000元)，其中人民幣1,373,461,000元(2023年：人民幣127,754,000元)已獲動用。

(iv)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提供擔保及反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29,000,000元由關聯方提供擔保及反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d)。

(v)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9,000,000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

24. 遞延稅項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撥備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	應計費用	政府補助	稅項虧損	內部交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2	208	46,239	197	362	223	–	7,599	55,43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01	243	3,548	(48)	(65)	65	426	(205)	5,0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03**	**451**	**49,787**	**149**	**297**	**288**	**426**	**7,394**	**60,49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91**	**(160)**	**14,285**	**(50)**	**290**	**(58)**	**(426)**	**6,864**	**22,336**
匯兌調整	**4**	**–**	**41**	**–**	**–**	**–**	**–**	**(2)**	**4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8**	**291**	**64,113**	**99**	**587**	**230**	**–**	**14,256**	**82,874**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19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95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447**
匯兌調整	**38**
於2024年12月31日	**61,44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以下乃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的本集團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21,432**	12,538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2,137**	–
總計	**2,137**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累計税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137,000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在香港的累計税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3,783,000元。在香港產生的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税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税溢利。由於虧損在因新設立而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新加坡產生，且並非一定會出現可用以抵銷税項虧損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25.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20**	1,150
年初	**1,150**	893
年內收到的補助	**–**	812
年內轉撥至損益表	**(230)**	(555)
年末	**920**	1,150

26.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法定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68,366,700**	142,642,5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6,500,000	136,500,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a)*	6,142,500	6,142,5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2,642,500**	**142,642,500**
發行普通股*(附註b)*	**25,724,200**	**25,724,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366,700**	**168,366,700**

附註：

(a)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而言，6,14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約人民幣36.63元的價格發行，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

(b) 就首次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言，25,72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40.50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1,041,830,100港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批准及採納本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橙」)、天津金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積」)、天津金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詠」)及北京金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金蒞」)已成立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於2018年8月20日,本集團向65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上述本集團13,42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3.50元。於2019年4月23日,本集團向68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上述本集團2,54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4.00元。於2023年10月12日,本集團向5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1,9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7.90元。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同時滿足基於上市的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基於服務的條件(「服務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本公司普通股成功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達致。在達致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的規限下,服務條件在僱員於規定期間內繼續任職且無表現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即告達致。

經參考本集團的近期融資估值,於2018年8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每股人民幣4.50元。

於2019年4月23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為每股人民幣4.38元。

於2023年10月12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支付的每股人民幣36.63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26,000元及人民幣8,633,000元。

於報告期間，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

	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千份*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千份*
於年初	**17,020**	15,260
於年內已授出	**–**	1,900
於年內已歸屬	**(5,780)**	–
於年內已沒收	**–**	(140)
於年末	**11,240**	17,020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8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超過所認購普通股面值及控股股東供款的注資而支付的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將其稅後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指換算其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重新計量及修訂分別為人民幣185,274,000元及人民幣147,328,000元，已就辦公場所及樓宇和店鋪的租賃安排對應作出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及撥備。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6,231	198,6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138)	(89,690)
利息開支	7,661	10,415
新租賃	–	133,58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13,1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6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7,754**	**266,8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30,122**	**(150,812)**
利息開支	**15,585**	**14,542**
新租賃	**–**	**111,13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73,4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4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3,461**	**316,612**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	**552,558**	196,427
用於融資活動	**150,812**	89,690
總計	**703,370**	286,117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3。

32. 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租賃物業裝修	**3,632**	2,569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報告年度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文房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徐高明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徐東波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李政榮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徐偉明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蔣佑紅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隋武先生	監事
彭柳華女士	監事會主席
陳旺先生	彭柳華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李佳女士	首席財務官
張南先生	李佳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馮建軍先生	董事
肖豔輝女士	監事
吳艷君女士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何玉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於年內獲售貨品的關聯方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徐高明先生	**986**	2,442
陳旺先生	**64**	–
李佳女士	**38**	10
吳艷君女士	**73**	9
彭柳華女士	**87**	–
隋武先生	**2**	–
何玉潤博士*	**43**	–
總計	**1,293**	2,461

* 與關聯方的交易金額僅包括其為本集團關聯方期間的金額。

上述交易金額包括與關聯方及其家庭成員之間的交易金額。

上述貨品銷售價格乃根據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圖並無關聯方就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關聯方已就最多為人民幣129,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i) 人民幣5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吳艷君女士及北京文房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55%；

(ii) 人民幣49,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李政榮女士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張南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北京文房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95%；

(iii) 人民幣2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李政榮女士及岳陽老鋪黃金花絲工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利率為3.95%；

(iv) 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利率為2.20%。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324**	14,9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8**	5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25**	445
總計	**23,417**	15,935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01,216**	376,3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7,153**	47,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650**	69,838
總計	**1,601,019**	493,379

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8,197**	57,6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5,438**	56,936
租賃負債	**316,612**	266,8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3,461**	127,754
總計	**2,093,708**	509,165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在自願方之間當前進行的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予以匯兑的金額入賬。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的金融負債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部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總監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部總監審閱及批准。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款項均直接源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由於本集團客戶群分散，故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末按階段劃分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主要基於已逾期資料(可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則當別論)的信貸政策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按階段分類結果。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12,001	812,00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70,273	–	70,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732,650	–	732,650
總計	802,923	812,001	1,614,92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81,082	381,08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9,884	–	49,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69,838	–	69,838
總計	119,722	381,082	500,804

* 對於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在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以維持融資活動的一致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28,197**	–	–	–	–	**228,1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5,438**	–	–	–	–	**175,438**
租賃負債	–	**164,839**	**114,144**	**46,124**	**9,589**	–	**334,6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09,415**	–	–	–	–	**1,409,415**
總計	–	**1,977,889**	**114,144**	**46,124**	**9,589**	–	**2,147,746**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7,662	–	–	–	–	57,6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6,936	–	–	–	–	56,936
租賃負債	–	114,726	86,676	61,414	23,113	8,412	294,3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9,938	–	–	–	–	129,938
總計	–	359,262	86,676	61,414	23,113	8,412	538,877

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外幣的匯兑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均在中國內地進行，且所有國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維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監控資本。於各報告年度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336,758**	2,158,547
總負債	**2,416,435**	643,131
負債比率	**38%**	30%

37. 報告期後的事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採用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發行新H股、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及／或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將予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最大H股總數為9,477,486股H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5.6%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約10%。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7名僱員授出合共597,000股獎勵股份。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21名僱員授出合共120,000股獎勵股份。

於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後，獎勵股份相關的8,760,486股H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

本公司擬實施H股全流通

於2025年3月7日，中國證監會已就H股全流通發出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本公司三名股東持有的40,388,9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40,388,900股H股的H股全流通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該等H股。於2025年4月3日，轉換已完成，而已轉換H股已於2025年4月7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6,021**	243,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70**	32,161
使用權資產	**229,469**	179,881
其他無形資產	**2,638**	2,835
遞延稅項資產	**6,419**	3,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3,315**	15,7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8,632**	477,473
流動資產		
存貨	**3,453,982**	1,096,075
貿易應收款項	**788,021**	372,8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898**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89,578**	55,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860**	41,311
流動資產總值	**5,121,339**	1,565,5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6,069**	52,1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04**	48,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884**	126,5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3,461**	127,754
合約負債	**9,691**	27,575
租賃負債	**111,445**	72,025
應付稅項	**139,912**	13,958
流動負債總額	**1,985,466**	468,080
流動資產淨值	**3,135,873**	1,097,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94,505**	1,574,980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6**	2,262
租賃負債	**128,384**	114,8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270**	117,081
資產淨值	**3,663,235**	1,457,8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8,367**	142,643
儲備	**3,494,868**	1,315,256
權益總額	**3,663,235**	1,457,899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4,340	11,621	38,346	279,558	713,865
年內利潤	–	–	–	377,150	377,150
發行普通股	218,858	–	–	–	218,858
股份發行開支	(3,250)	–	–	–	(3,25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37,715	(37,71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633	–	–	8,633
於2023年12月31日	599,948	20,254	76,061	618,993	1,315,256
於2024年1月1日	**599,948**	**20,254**	**76,061**	**618,993**	**1,315,256**
年內利潤	–	–	–	**1,280,168**	**1,280,168**
發行普通股	**925,244**	–	–	–	**925,244**
股份發行開支	**(54,426)**	–	–	–	**(54,42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8,122**	**(8,12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626**	–	–	**28,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0,766**	**48,880**	**84,183**	**1,891,039**	**3,494,868**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